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15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质押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在龙先生通知，称其将其所持有的 3,4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朱在龙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7,82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的 16.29%，其用于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4%。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